

##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602

建设单位 (发包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项目联系人: 赵梓杉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245802333 ;  
邮箱: zs.zhao@siat.ac.cn ;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厦门铭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位于 (工程地址): 生命科学园合成院部分 设计工作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设计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的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及交付要求:

- 2.1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 2.2 与装修配套的空调、智能化、电气系统等图纸由其他专业公司设计, 设计人不负责该部分设计工作。
-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水电等相关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 2.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内容及深度要求	数量要求	提交日期
1	平面设计	平面方案图	1份	本合同签订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60%设计费后20个工作日内
2	方案设计	平面方案图、吊顶方案图、各空间的方案草图、效果图	1份	发包人认可以上阶段设计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装修施工图(各平、立面详图、节点详图、软装采购清单、插座布置图、照明布置图)。	1份	发包人认可以上阶段设计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

注: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3日内,发包人应予以确认,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

##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本项目设计费用:

本项目楼层一设计区域实际室内面积310平方米,设计费计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楼层二设计区域实际室内面积600平方米,设计费计费标准为【320】元/平方米, , 本项目含设计



服务发票总计设计费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 373000.00元) ;

### 3.2 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 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设计费6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223800.00) ;

第二次付款: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后, 经发包人书面或邮件确认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设计费35%, 即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

第三次付款: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后, 经发包人书面或邮件确认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项目设计费5%, 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00) ;

设计人制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厦门铭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1号301单元之一

开户行: 建设银行湖里高新支行

对公账号: 3515 0110 9078 0000 0566

### 说明:

- (1) 上述设计费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展厅设计图纸最多不超过五份, 超出份数按设计人确认的成本费收取;
- (3) 本合同不含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的专业设计;
- (4) 效果图只作为参考图纸, 不可用于施工, 施工必须参照施工图, 发包人擅自将效果图用于施工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5) 合同中的设计项目若有变动,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6) 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印刷品、物料制作、打样等支出;
- (7) 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包含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注册等相关费用;
- (8) 外地项目乙方亲临现场费用需甲方承担 (包含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等相关费用) 。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进行设计且无需承担责任, 如因此引发的全部纠纷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第三方主张的赔偿及有关单位的处罚等)均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期, 则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各项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重大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需补充提交项目设计需求确认表以外的资料及文件, 可通过口头、邮箱或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充提交给设计人, 否则设计人有权顺延提交各项设计成果的时间。

4.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交通及住宿等方便条件。

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视为发包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优惠前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4.2.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 超出原定范围进行调整补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2.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不得拟将发包人已经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以任何形式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亲自申请、委托他人申请及其他形式。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4.2.4设计变更:

a.设计成果得到发包人确认以前,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如设计人认为该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的,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增补变更设计费。但变更设计内容导致超过约定设计期限的,设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所提出的设计变更项目超出合理限度,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变更设计的请求。

b.设计成果得到发包人书面或邮件确认以后,如发包人要求重大调整,以致设计人设计须部分返工时,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返工费等,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相关请求。

4.2.5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图纸解释及指导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合同生效后,若设计人不履行职责,发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载明违约事实。

5.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每违约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违约超过7日,视为发包人根本违约,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及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原定范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

5.4确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6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



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七条 其它

7.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本合同一式贰份, 发包人壹份, 设计人壹份, 以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为有效合同, 涂改无效。

7.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厦门铭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